



第一季度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执行难”源头治理打通内循环

□ 本报记者 张昊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深化交叉执行，规范执行工作情况和第一季度执行工作情况。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继2024年执行整体工作实现“三升三降”（即执行到位率、执行到位金额及信用修复人次上升，首次执行案件数、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及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次下降）后，第一季度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然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运行更加顺畅，“执行难”源头治理打通内循环。

交叉执行逐步常态化长效化

“交叉执行推行一年半以来，人民法院通过交叉执行化解了许多重案、难案、骨头案，并逐步成为执行条线常态化、长效化的日常工作。”最高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说，截至今年3月31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近30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近1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将近1600亿元。

交叉执行着力解决疑难复杂案件，聚焦涉民生案件。如何精准发现此类案件？黄文俊介绍说，执行法院主动发现案件，执行局负责人承担起“关键少数”作用，定期组织对案件进行评查，对于被执行人主体特殊、外部干扰大、财产在外地不便执行等案件，依法向上级法院报请交叉执行。上级法院可以提级执行，以排除干扰，或者开展协同执行，汇聚辖区不同法院力量，共同推动执行。上级法院对长期未结案件，群众信访案件强化监督，抽取积压多年的待执案件开展交叉执行。对同一被执行人涉多起执

行案件的，可以研究是否开展集中执行。同时，上级法院要全程指导，强化督促，确保案件取得实效。

今年最高法主要从哪些方面抓好交叉执行工作？“进一步着力案件化解。”黄文俊举例说，今年1月，最高法院执行局专门启动交叉执行攻坚“双百”涉民生案件暖冬行动，聚焦200件小标的涉民生，涉访信访和带财终本案件，发挥引导作用，努力将交叉执行的效果百分之百转化为人民群众获得感。

“今年1月，最高法下发了今年首批（累计第五批）10个先进典型案例和10个追责案例。”黄文俊说，最高法将进一步聚焦案例引领，并进一步强化条线指导，编发交叉执行问答，指导实践。

“立审执一体化”凝聚合力

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说，为解决“执行难”问题，最高法在不断推进执行联动工作的同时，明确提出要畅通完善法院内部治理机制，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同部门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提前化解，凝聚起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整体合力。

2024年8月，最高法印发《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提前化解的工作指引》，要求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着眼于做实矛盾纠纷提前化解，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遏制执行案件快速增长的势头。

“具体举措包括强化保全措施应用，加强风险提示和释明引导，开展关联案件检索和信息通知，突出裁判文书主文可执行性，强化审判部门判后督促履行义务，探索保全财产直接扣划，推进财产自行处置，稳慎推

进‘执破融合’，强化执行异化化解和滥用异议司法规制。”周加海说，通过这些措施及多链条联动，2024年执行案件出现拐点。

对于第一季度执行工作情况，黄文俊说，“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运行更加顺畅，“执行难”源头治理打通内循环。第一季度执行完毕率为44.32%，执行到位率为56.74%（较去年全年分别增长4.19%和2.45%），均保持高位。同时，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72天，环比稳步缩短。

2024年失信名单人数实现10年来首次下降后，第一季度全国法院新纳入失信名单39.42万人次，同比继续下降9%，同时完成信用修复超40万人次，失信名单人数延续了2024年的负增长趋势。黄文俊说，人民法院打击失信和规范执行齐头并进，通过积极作为，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助力。

第一季度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量9.82万件，同比上升10%，成交率为64.54%，同比上升6%，呈现“双升”态势。“财产变现处置工作效率提升、效能释放，为稳市场、促消费提供了更多增长动能。”黄文俊说。

部署开展规范提升三年行动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法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以下简称规范提升三年行动）。

对于开展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的初步打算，黄文俊说，第一年进行重点问题排查整改，各地执行部门自我检视、对照规范，找出问题，立行立改；第二年进行规范创优活动，创造形成依法执行、规范执行的大环境和良好氛围；第三年落实监督强队伍，以更加健全的执行制度、更加规范的执行行为、更高

素质的执行队伍，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执行获得感和满意度。

围绕规范制度、制度执行、队伍建设等内容，黄文俊介绍了重点部署——

确保执行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最高法已组建专班，调研起草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纪要，对突出争议问题进行规范，进一步统一执行规则，明确执行尺度，强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导向和实践效果。同时，注重做实“法官网”“案例库”工作，为执行人员办案提供制度性权威参考。

确保制度执行更加精准到位。专项行动中，最高法坚持问题导向，对易发、多发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立案、查控、处置、案款管理等进行全流程规范，着力解决制度规范落地见效问题，尽最大限度查人找物，尽最大努力及时兑现当事人权益。

确保执行队伍更加廉洁担当。专项行动将执行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解决队伍建设突出问题，进一步改进执行工作作风，积极回应当事人合理诉求，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以及“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现象发生。同时，做实严管就是厚爱，从严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执行领域正风肃纪，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发布会上，最高法还发布了第45批6件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这是自2010年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以来，最高法首次发布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对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做实做好做优执行工作具有很强参考价值。

本报北京4月7日讯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凯忠

“我们的世界静默无声，我们的声音难以被听懂，我们的权益有时在无声中受到侵害，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行动犹如黎明的曙光，为我们营造了一个安全包容的无障碍社会环境……”3月11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富彬收到聊城市聋人协会发来的一条手语视频，感谢检察机关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治宣传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权益保障+多元解纷+长效治理”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推动形成“办案一件、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新格局，打造残疾人权益司法保护新高地，提升检察温度，呵护特殊群体。

检察履职保障权益

3月3日，聊城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聋人协会开展“法治守护听力健康——共建和谐无障碍社会”普法宣传活动，用场景化教学帮助听障人士了解诉讼程序，通过心理体检进一步了解听障人士心理健康需求，在手语老师全程翻译下，让听障人士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学习法律知识。

此次活动，源于一起案件的办理。在沈某与秦某委托合同纠纷案中，双方当事人均系聋哑人，临清市检察院经走访市残联，了解到听障群体对虚拟货币炒作风险、防范电信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有强烈需求，遂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与市残联等部门加强工作衔接，有针对性做好个案残疾人法治宣传和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并联合举办了此次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定制，让“听”无障碍；公益诉讼，让“行”无障碍。聊城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在平区，冠县检察院针对城区内部分商业区、学校和居民区等人流密集地段存在盲道被阻断或缺失及设计不规范等问题，向当地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盲道存在的问题进行修复整改，确保残障人士出行安全畅通；莘县、高唐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公园、广场、卫生机构、汽车站等公共场所未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坡道及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等情形，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履行监管职责，为残疾人、老年人出行提供了保障。

据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件，督促清理整治畅通盲道26公里，规范无障碍停车位36处，标准化无障碍通道49处。

“绿色窗口”定制服务

“经检察机关持续3个月调解，终于收齐被拖欠6年的3000元手工木梳货款。”3月31日，在一场听证会的现场，聋哑手艺人洪某通过纸笔“诉说”心声。

在该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创新采用“书面回答”方式突破沟通障碍，联系特教老师搭建沟通桥梁，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高唐县检察院协调工商联对接直播从业者郭某，向洪某提供电商帮扶。如今，洪某已着手通过短视频平台推广“绿穗木雕刻”作品。

调解无声，司法有情。聊城市检察机关充分考虑残疾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案件受理“绿色窗口”，定制化提供法律服务，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将民事支持起诉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相结合，重点聚焦残疾人、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等困难群体维权难问题，加强支持起诉力度。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高唐县检察院在办理残疾人宋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一案中，检察官、律师、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诉讼等方面通力合作，解决困扰宋某多年的婚姻登记难题，联合民政部门为宋某申请了低保，解除了宋某及其母亲的燃眉之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

多元保护让“扶”长效

“司法救助让我重新‘站了起来’。”
“检察机关送来的不仅是钱，更是一份带着尊严的生活。”
……

织密多元保护网，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4年7月15日，聊城市检察院携手市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重点聚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构建“个案办理+长效机制+系统推进”治理链条，持续提升涉残案件办理效率，实现从司法保护到矛盾化解再到社会治理的逐级跃升。

与此同时，高唐县检察院与县残联会签《关于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筑牢“支持起诉+法律援助+跟踪回访”全流程司法护盾；莘县检察院构建“检察+残联”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多元调解+检察和解+救助衔接”解纷路径，一体化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多元司法救助，是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另一扇窗。聊城市检察机关以“司法有爱、救助无‘碍’”专项活动为抓手，创新构建“五结合”救助体系，联合乡村振兴、残联、民政、教育等5部门会签协作机制，打通残疾人救助“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聊城市检察机关已为35名残疾人发放救助金375万元。

“一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不是终点，一场成功的法治宣传不是最终目标，从‘一次救助’到‘全程帮扶’的转型升级，还要靠检察机关久久为功，把好的做法落实为长效机制。”贾富彬说。

以智慧司法铺就“无碍坦途”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我想起诉离婚，但不知道如何准备材料……”近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听障人士李先生通过“手之声”微信小程序的手语翻译界面，向立案干警清晰传递诉求。

屏幕另一端，专业手语翻译员将李先生的手语实时转换为口语，干警随即开启残疾人“绿色通道”，仅用30分钟便完成诉讼指导、网上立案全流程服务。

通过法院推荐的小程序，李先生首次实现了与立案干警“无障碍对话”。针对李先生因被告异地居住产生的管辖困惑，干警通过

电子地图标注被告户籍地，直观阐释被告住所地管辖规则。

同时，引导其下载要素起诉状模板并逐项指导其填写；借助“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协助其完成异地法院网上立案申请。李先生在小程序留言区写下：“感谢法院的现代化诉讼服务和对特殊人群的人文关怀。”

近年来，琼山区法院始终践行“智慧司法+绿色助残”双轨模式，通过网上立案、上门立案、云端调解、辅助文书制作等“绿色司法”助残服务，让特殊人群感受到“触手可及”的司法温度。未来，琼山区法院将继续以初心为舵，以科技为翼，为特殊群众铺就公平正义的“无碍坦途”。

“综治中心整合政法、行政及社会资源，构建‘一站式受理、全流程处置’体系，依托‘三调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诉求集中受理、矛盾协同调处、服务多元精细。全区各地综治中心运行以来，对人民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群众办事周期明显缩短，满意度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新疆将持续深化“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完善“纵向支撑、横向联动”工作架构，让各地综治中心真正成为定分止争的“终点站”、群众身边的“暖心站”，全力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新疆智慧。

让「听」无障「行」无碍

聊城检察机关多措并举保障残疾人权益

关注·平安校园

图① 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近日走进北湖小学，举办“小交警”换届仪式。自2020年北湖小学启动“小交警”培育计划以来，新余交警通过“沉浸式+接力式”教育模式，已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良性互动。图为“小交警”换届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紫雯 摄

图②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东胜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进鄞州区特殊教育中心，为师生开展校园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图为民警通过互动问答普及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夏子婕 摄

图③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英阿瓦提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平安校园”主题教育活动。图为民警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罗雨 摄



上接第一版

针对复杂案件，新疆各地综治中心打出“组合拳”。巩留县组建法官、律师专家团，对600余件矛盾纠纷“把脉会诊”；博乐市实行“首办负责制”，联动法院、住建等部门阶梯式化解22万元工程款纠纷；墨玉县运用智能平台实时派单，村网网格员5分钟抵达矛盾现场，及时开展化解工作。

这些创新实践，彰显了“前端预警、中端处置、后端回访”全链条治理体系的强大效能。“以往群众遇到复杂问题，需要去多个部门反映，综治中心运行以来，便捷、高效服务群众，多途径、多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类复杂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库尔勒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蒋威说。

服务有温度

在库尔勒市金梦小区，阿布力米提·艾孜木看着修好的下水管道感慨：“没想到半天就解决了！”近日，当地综治中心协调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现场组织12户居民协商，将法律条文转化为解决方案。

这种“法理情”融合的温情场景，正是新疆各地综治中心建设的深层追求——温泉县综治中心推行“力量下沉、服务下倾”，160余名工作人员每周进村入户，提前发现，现场化解矛盾纠纷；青河县综治中心通过“七联工作机制”，让兄弟之间因房产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成功化解于萌芽，原本反目成仇的双方当

事人重修和睦亲情；奎屯市家事法庭里，母子拥抱的瞬间，诠释了“修复比裁决更重要”的治理智慧；博乐市高位推动综治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双中心”互促共治工作格局，群众可“按需点单”，快速对接专业调解员、法律顾问等资源，无论是邻里之间的小矛盾，还是涉及法律政策的大问题，都能在这里找到有效解决途径，实现“矛盾化解有门路，法律咨询有保障，心理干预有温度”。

一组组数据印证了新疆各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成效：博乐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转以来，已成功化解500余件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岳普湖县综治中心通过创新“五步调解法”成功化解一起邻里借

贷纠纷，帮助居民祖某追回5000元欠款；墨玉县综治中心通过诉前调解已成功化解民商事案件近100件；吉木乃县综治中心通过“法官圆桌”调解机制，高效化解土地租金、民间借贷等纠纷，推动解纷效率提升40%；伊吾县综治中心今年以来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4%；温泉县综治中心今年以来通过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12万元；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98.8%的纠纷在综治中心终结。

正如博乐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余海峰所言：“综治中心不是简单的物理整合，而是通过握指成拳的优势，让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让群众从每一

法治思维贯穿解纷全程